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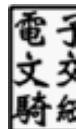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27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73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737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2737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737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269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中學部國文科、英文科及社會科教師，擇優錄取3名。

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(須擔任導師)；中學部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資訊/生活科技科，擇優錄取2名；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2學部名額合併，擇優錄取3名。

(三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2名(科別不限，須有行政資歷)。

(四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小學部1名(普通科，須擔任導



師)；中學部數學、地理、公民、體育科，擇優錄取2名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四、檢附上揭函文、旨揭簡章、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公告各校聯絡人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